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 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2年2月

目 录

一、进展与形势.....	3
(一) 工作进展.....	3
(二) 形势研判.....	6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	10
(一) 指导思想.....	10
(二) 基本原则.....	11
(三) 主要目标.....	11
三、主要任务.....	12
(一)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2
(二) 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	13
(三) 巩固提升耕地分类管理.....	15
(四) 强化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16
(五) 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18
(六)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19
四、土壤污染防治重点项目	20
(一) 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21
(二)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项目.....	21
(三) 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与修复项目.....	22
(四)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	22
(五) 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22
五、保障措施.....	22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任务.....	22
(二) 加大资金投入，推进重点项目.....	23
(三) 强化信息公开，推动社会监督.....	23
附表	24

土壤生态环境保护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粮食安全的重要内容，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关系美丽中国建设。“十四五”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广西篇章的又一个新开端。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加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广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规划。

一、进展与形势

（一）工作进展

“十三五”以来，我区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聚焦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积极成效。“十三五”期间未发生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因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涉重金属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87.26%，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

土壤污染状况家底基本摸清。广西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圆满完成，整体进展全国领先，多项经验获得推广。累计完成 53035 个农用地

表层土壤点位、5984 个深层土壤点位、13601 个农产品协同点位的调查分析，初步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类型、污染程度、污染分布和面积，全面完成 111 个县（市、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累计完成 2177 个重点行业企业地块信息采集，完成 1077 个土壤和 202 个地下水点位采样分析，基本摸清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和污染地块分布，初步掌握污染地块环境风险情况，完成高中低风险地块分级划定。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持续加强。动态发布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推进企业落实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全面建立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推进河池市金城江区、南丹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的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速涉重企业“退城进园”、落后产能淘汰及工程设施改造，累计完成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量 36.32 吨，排放量比 2013 年下降 13.2%，超额完成国家下达任务；有力整治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完成涉镉等污染源企业排查 2796 家，整改污染源企业 50 家；实施完成 99 家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问题企业整治及 275 个 500 立方米以上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销号；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取得积极成效，“十三五”末农药使用量比 2014 年下降 27%。

历史遗留污染问题逐步解决。制定实施《广西重金属污染防治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方案》《刁江流域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

行动计划》，有序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指出问题、重点区域历史遗留土壤及重金属污染问题整治；组织实施17个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及治理修复应用试点示范项目以及一批土壤（重金属）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治理项目。推进8个有色金属矿区历史遗留污染问题治理、刁江等5个流域周边重污染问题整治，完成26个砒霜厂遗址风险管控、4个历史遗留尾矿库及周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减量化无害化处理等项目，完成约7485亩受重金属污染农田治理与修复。

土壤环境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编制《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研究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管理办法（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技术指引（试行）》《关于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联动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规范性管理文件，出台《工业企业重金属污染地块修复技术规范》《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技术规范》等多个地方标准。

土壤环境监管能力不断加强。自治区本级和14个设区市土壤环境监测、执法、宣教、信息化、应急等基础监管能力建设得到有效提升，111个县（市、区）的国家网土壤环境监测实现全覆盖，并按要求完成国家网土壤环境监测年度任务，为全区

土壤环境质量安全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全面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强化法律宣传和实施保障。优化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均设立专门的土壤环境管理科室，每年组织开展 2 次以上全区土壤环境管理专项业务培训，有效支撑土壤环境管理工作开展。

土壤先行区建设取得阶段成效。河池市作为全国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之一，以矿渣、冶炼废渣堆存场所等工矿企业废弃地为重点，开展矿区—尾矿库—小流域系统调查评估，积极在高背景值、喀斯特地区探索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经验，形成“总设计师+政府管家+专业智库”的土壤污染防治模式，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柳州市作为自治区级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探索构建重点行业企业监管体系、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综合管理体系、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投融资体系，逐步形成典型工业城市土壤环境管理模式。

（二）形势研判

土壤环境质量改善任务艰巨。广西是我国有色金属重要产地，有色金属资源比较丰富，不少区域土壤重金属的本底浓度相对较高，且过去粗放的发展模式导致涉重金属行业企业“三废”无序排放，造成历史遗留涉重金属废渣量大面广。此外，土壤污染来源复杂多样，耕地土壤污染成因分析和排查工作启动较晚，技术支撑能力不足，精准断源水平不高，要实现土壤中污染物的输入大幅度减少，确保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依

然任重道远。

污染治理体系亟待完善。耕地土壤环境的保护和长期安全利用还缺乏成熟有效的保障机制，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集成成果稳固和维系相对困难。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不足，土壤调查评估和管控修复的程序繁杂，一些开发强度较大区域的污染地块急于再开发利用与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周期较长之间的矛盾较为突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技术规范不够健全，对工程实施效果和二次污染防治缺乏有效的环境监管手段。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多数尚未依法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

风险管控水平仍需提高。土壤生态环境管理工作整体起步较晚，当前积累的有效实践经验尚浅，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集成和推广不足，安全利用成效尚不巩固，修复技术不成熟、成本偏高。部分地区特别是基层管理部门间污染地块联动监管机制不完善，存在污染地块违规开发利用风险。部分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意识不强，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未得到全面落实，确保腾退工业企业用地不再被污染的任务艰巨。

地方财政资金投入依然吃力。由于地方财力不足，“十三五”期间，地方土壤污染治理主要依赖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投入力度远低于国家支持金额，特别是历史遗留问题突出的河池市等经济欠发达地区资金缺口较大，在当前各级财政“过紧日子”的形势下，此矛盾在“十四五”期间仍然较为突出。全区仍需实施安全利用的耕地面积较大，实现长期安全利

用和严格管控，还面临着资金缺口较大的问题。

土壤环境监管能力仍需持续提升。土壤生态环境监测顶层设计仍需不断完善，土壤与地下水环境联动监测能力薄弱，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和应急预警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土壤生态环境执法能力较弱，缺乏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专家、技术、设备等；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化手段在土壤污染防治决策支撑和环境监管中应用不足。大部分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土壤生态环境管理机构不健全，乡镇基层环境监管能力基本空白。

面临机遇与挑战。机遇：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广西生态文明建设，2017年在广西视察时指出“广西生态优势金不换，要坚持把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作为基本方针，把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作为基本目标，使八桂大地青山常在、清水长流、空气常新，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生活质量的增长点、成为展现美丽形象的发力点”，给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和目标。2021年，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亲临广西视察，强调“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坚持正确的生态观、发展观，敬畏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上下同心、齐抓共管，把保持山水生态的原真性和完整性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深入推进生态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杜绝滥采乱挖，推动流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系统持续优化、整体功能持续提升。”“要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

济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这些重要论述，为广西在新发展阶段做好土壤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绿色发展提供了科学指南和行动纲领。广西沿海、沿江、沿边，是我国南方重要生态屏障，通过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已基本掌握土壤污染面积、分布及污染程度，夯实了“绿色家底”，为土壤环境靶向监管提供了数据支撑。随着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不断深入推进，全社会土壤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日益增强，保护土壤生态环境的合力逐步形成，为下一步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奠定了基础。

挑战：一是随着水、气污染防治迈过环境质量改善拐点、加快步入持久巩固提升轨道，刚刚起步的土壤污染防治更加凸显为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短板”，成为各方关注的焦点。广西是全国重点有色金属产区之一，由于历史上矿业长期无序发展，土壤环境历史欠账多，土壤及重金属污染问题较为突出。二是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本高、周期长、难度大，短期难以取得明显的成效。在各级财政“过紧日子”的形势下，广西作为欠发展后发达地区，地方财政资金投入不足的局面难以改变。三是土壤生态环境监管起步晚、基础薄弱，特别是地方法规、标准等土壤环境监管体系尚未有效建立，地方监管能力弱，缺乏技术人才等，对照依法治污、科学治污、精准治污的要求，当前土壤污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仍有较大差距。

综合判断，“十四五”以及今后一个时期，广西土壤污染防治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广西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

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加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在“净土保卫战”上，将围绕防控土壤污染风险、改善土壤生态环境质量这个根本出发点，保持定力、坚守底线、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守护良好生态环境这个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总目标，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广西生态优势金不换”殷切嘱托，全面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五个扎实”新要求和“四个新”总要求，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一体推进“减污、降碳、优生态”高质量发展，着力解决突出土壤生态环境问题，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筑牢南方生态安全屏障，努力推动绿色发展迈出新步伐，为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提供坚实的生态环境支撑。

（二）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源头预防。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强化环境准入。开展污染源排查整治，落实溯源、断源、减排措施，切断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的途径。

问题导向，系统治理。围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监管单位和重点污染物，聚焦突出环境问题，分类施策、分阶段整治，协同推进水、气、土、固体废物污染治理。

强化监管，依法治污。完善地方土壤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健全环境监测网络，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保障环境安全。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巩固提升，进一步保障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 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到 2035 年，全区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表 1 土壤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2020 年 (现状值)	2025 年	指标 属性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87% 左右	93% 左右	约束性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注：重点建设用地是指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所有地块。

三、主要任务

(一)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严格涉重金属行业重点污染物排放。划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和耕地安全利用及严格管控任务较重的地区，自2023年起，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汞、砷、铅、铬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3年底前，对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全部按排污许可规定对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实行在线自动监测，以监测数据核算颗粒物等排放量。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对“十三五”期间整治销号的污染源开展“回头看”。严格落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深入实施减排改造工程。

排查整治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聚焦重有色金属、石煤、硫铁矿等矿区，以及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周边的矿区，综合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现场踏勘等方式，全面排查矿区无序堆存的历史遗留固体废物。2022年底前，各市完成首批排查任务，根据排查结果及污染风险，确

定整治清单，并制定整治方案，分阶段治理，逐步消除存量，降低矿区废物污染灌溉用水或随洪水进入农田的风险。“十四五”期间，优先对周边及下游耕地土壤污染较重地区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有效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

防控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切实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开展尾矿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决杜绝溃坝、泄露等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导致尾矿进入农田及水体的风险。督促矿山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切实防治土壤污染。因地制宜做好废弃矿山污染土壤和酸性废水环境风险管控，重点保障农业生产和生活用水安全，鼓励采取自然恢复等措施。

实施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以土壤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区域为重点，兼顾产粮大县，对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输入输出因素开展长期观测。在已开展的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试点基础上，选择22个左右耕地镉等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的县（市、区），开展集中连片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途径识别和污染源头追溯，逐步建立污染源清单。坚持“边查边治、应控尽控”，督促已查明污染源的相关县（市、区）采取阻断污染物扩散途径、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等措施，有效遏制污染源对耕地的持续影响。

（二）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

严格新增土壤污染项目准入。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

要求，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明确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防止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聚焦重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涉重金属无机化工等重点行业，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

加强重点监管单位管控。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已掌握情况，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各市应监督辖区内重点监管单位依法执行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制度。**2025**年底前，至少完成一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改。鼓励重点监管单位实施精细化调查，在国家规范要求基础上进一步加密布设调查监测点位，更精准评估污染范围，降低地块后期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成本。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加强企业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要共同抓好重点行业企业拆除活动监管，针对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造纸、钢铁、制药、农药、印染等行业，重点加强对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现场的检查和所有拆除产物的规范处置监督，防止拆除

过程发生二次污染。

（三）巩固提升耕地分类管理

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强化已采取安全利用措施的耕地和水稻等作物协同监测，结合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农产品检测、治理修复效果评估等，动态调整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并将清单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逐步完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档案信息，实施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2023 年底前完成 111 个县（市、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

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模式，严控非农业建设占用优先保护类耕地。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从严查处向农田施用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

持续实施耕地安全利用。制定“十四五”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行政区域内安全利用类耕地和严格管控类耕地的具体管控措施，以县或设区的市为单位全面推进落实。总结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模式，分区分类建立完善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种植推荐清单，巩固提升耕地安全利

用水平。在南宁市、贵港市、河池市等组织建设一批安全利用示范县，探索建立安全利用类耕地可持续安全利用长效机制。

全面落实严格管控。针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各市要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按规定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力争到 2025 年严格管控类耕地达到 100% 安全利用，鼓励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的植物收获物采取离田措施。将列入严格管控类且无法治理恢复的耕地，进行整改补划，并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进行相应调整。

严禁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检测、监督抽查和临田检测，增加农产品检测样本量及重金属检测项目。强化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督促开展收购和加工粮食的重金属检测，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对市场中流通的大米及米制品，加大抽检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建立粮食和物资储备、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在粮食收购、食品安全监管等环节的联动把关。

（四）强化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加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在供地和土地改变用途等环节，告知生态环境部门依法督促相关单位调查并上报土壤污染状况。鼓励各市对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因地制宜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

合理规划建设用地用途。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合理确定其土地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要结合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情况，合理安排土地供应和开发建设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影响周边敏感人群，并防止引发负面舆情。

严格执行准入管理制度。对列入广西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各级自然资源部门不得办理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鼓励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等模式。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审批等部门间的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对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及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通过卫星遥感、无人机、互

联网大数据等现代监控手段，定期开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开发行为。

（五）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提升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提升土壤有机质，开展耕地土壤酸化和污染治理。综合考虑耕地及周边情况，客观评价耕地质量提升潜力，指导种植基地改良土壤，鼓励施用有机肥，种植豆科、绿肥等作物提高土壤肥力。推进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试点示范项目，依托龙头企业推动秸秆有机肥的制作与使用。开展耕地土壤酸化治理，结合施用土壤调理剂、增施有机肥和改善耕作制度等综合措施，提升土壤 pH 值，增强土壤抗酸化缓冲能力，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对土壤调理剂施用效果进行长期跟踪观测。

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加强南宁、柳州、百色、防城港、贵港等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以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铁合金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石油化工等行业企业为重点，鼓励采用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模式。鼓励各市探索污染土壤“修复工厂”模式，推进柳州市污染土壤无害化处置中心建设。对暂不开发的污染地块，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采取移除或清理污染源，污染隔离、阻断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重点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及

农药类等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二次污染，确保实现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鼓励绿色低碳修复，探索对污染地块绿色低碳修复开展评估。

加强从业单位和个人管理。定期公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情况。组织专家对辖区内从业单位从事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进行抽查，并对抽查结果进行通报。依法将从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执业情况及违法行为，纳入信用系统建立信用记录，并通过广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向社会公布。鼓励社会选择水平高、信用好的单位，推动从业单位提高水平和能力。

（六）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强化环境执法与应急能力。建立土壤环境执法工作机制。依法将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纳入日常执法范畴。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或填埋等土壤污染违法行为，对涉嫌污染土壤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线索，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配合开展污染土壤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土壤应急处置能力，将防止土壤环境污染内容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升土壤环境执法和应急装备水平，配备便携式污染检测仪器、无人机等设备，组织开展相关技术培训。鼓励各市设立土壤污染防治执法和监管技术支撑团队。

进一步完善土壤监测网络。完善自治区、市、县三级土壤环境监测网络，逐步形成区域土壤污染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建立土壤环境信息数据库，完善数据共享与动态更新机制。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至少完成一轮监测。按照国家标准配备土壤环境监测所需仪器设备和人员，建立土壤环境质量定期调查制度和监测人员定期培训制度。

强化科技支撑。进一步加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支撑能力建设，优化和整合污染防治专业队伍，开展专业技术培训，提高专业人员素质和技能。整合高校、科研机构人才资源，不断充实广西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支持申报省部级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实验室。依托相关科技计划（专项、基金），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和管控、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及成果转化。

四、土壤污染防治重点项目

“十四五”期间，为实现规划目标，按照轻重缓急、项目成熟度等原则，计划分批实施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与修复、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提升等 5 大类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29.6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已支持或拟申请资金约 26.0 亿元，地方财政或企业自筹资金约 3.6 亿元。

（一）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73个行业小类以外的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耕地，以及重点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于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以重金属高背景区为重点，实施一批耕地土壤-农产品加密协同调查项目。

高风险地块调查评估项目。以河池、柳州、崇左、来宾等市涉重金属矿区、工业集中区为重点，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查明的高风险地块开展进一步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重点工业园区及周边土壤污染现状调查项目。针对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电镀、电解锰、化工等行业，开展重点工业园区（集中区）及其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摸清工业园区及其周边土壤污染现状，提出相应的管控措施。

（二）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项目

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废渣整治项目。重点实施河池市南丹大厂、车河、拉么等铅锌矿区，桂林市恭城崩山矿区，崇左市大新铅锌矿区、淩井铅锌矿区，贵港市桂平木圭矿区、贺州市昭平金竹洲矿区等历史遗留废渣综合整治工程。

涉重金属尾矿库污染整治项目。以河池、百色、来宾等市的矿区为重点，开展典型尾矿库环境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制

定广西尾矿库分级管理名录，实施一批涉重金属尾矿库污染综合整治项目。

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预防项目。实施一批在产企业生产工艺、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等绿色化改造项目。

（三）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与修复项目

强酸性土壤降酸改良项目。在南宁、贵港、来宾等市粮食主产区，通过完善田间排灌工程，结合施用土壤调理剂、增施有机肥和改善耕作制度等综合措施，实施一批土壤改良项目。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在南宁、百色、河池、崇左等超筛选值耕地面积多的地市，实施一批以低积累品种替代、土壤改良、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措施相结合的安全利用项目。

（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

在南宁、柳州、河池等市污染地块数量多或土地开发利用强度大的区域，组织实施一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

（五）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根据实际需要，实施一批土壤环境执法能力提升项目，完善便携式污染检测仪器、无人机等设备配备。实施土壤环境监测网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补充完善业务功能与模块。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任务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实施本规划的责任主体，

要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进一步完善工作协同推进机制，加强协调、督导，确保落地见效，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建立本规划实施评估机制，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按国家要求，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在 2023 年、2025 年底，分别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

（二）加大资金投入，推进重点项目

地方各级政府要把土壤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切实承担污染治理的经济责任；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统筹用好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加大社会资本吸纳力度。加快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基金投入运营，有效保障土壤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的实施。各地要根据本地区土壤污染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监管单位和重点污染物状况，抓紧谋划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推动解决一批突出环境问题。

（三）强化信息公开，推动社会监督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结合“六五”环境日、世界土壤日等重要环保宣传活动和“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系列活动等，有针对性地宣传普及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加大本规划宣贯力度，增强公众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意识，形成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适时公布本规划重点指标、重点任务、重点项目等实施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广西土壤污染防治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已支持/拟申请)资金(万元)	其中:地方财政或企业自筹资金(万元)
		合计				296230	260087	36143
一	土壤环境状况调查	小计				13925	12480	1445
(一)	土壤环境状况调查	广西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新建	各市(县、区)	针对各市(县、区)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农用地、重点工业园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包括典型行业及周边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高风险地块调查评估、重点工业园区及周边土壤污染现状调查等项目。	4000	3600	400
(二)	土壤环境状况调查	广西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	自治区及河池市、柳州市、百色市、来宾市、崇左市	通过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 and 科学研究等方式,对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典型行业及周边农用地等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项目。“十四五”期间重点推进实施以下项目:	9925	8880	1045
1	土壤环境状况调查	广西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新建	自治区	针对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的73个重点行业之外的典型行业(小类),结合广西地方行业特征,选择约60个代表性企业,开展企业用地及周边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掌握典型行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对土壤生态环境的影响。	2160	1944	216
2	土壤环境状况调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濠景矿业有限公司芝东铜矿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	新建	柳州市	开展濠景矿业有限公司芝东铜矿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工作,编制场地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实施方案。地块位于柳州市融水县红水乡良双村侗寨屯整稿山,占地面积为24795平方米。	243	243	
3	土壤环境状况调查	黄来旺融水县三防镇仕道砷矿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	新建	柳州市	开展黄来旺融水县三防镇仕道砷矿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工作,编制场地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实施方案。黄来旺融水县三防镇仕道砷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三防镇思根,占地面积为22337.28平方米。	288	288	
4	土壤环境状况调查	融水县大浪正华选矿厂及尾矿库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	新建	柳州市	开展融水县大浪正华选矿厂及尾矿库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工作,编制场地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实施方案。融水县大浪正华选矿厂位于柳州市融水县大浪乡公路旁的半山坡上,占地面积为7692.61平方米,尾矿库占地面积为18747平方米。	152	152	
5	土壤环境状况调查	田东县冶炼厂地块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	新建	百色市	对田东县冶炼厂地块(总面积约62000平方米),开展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详细调查、风险评估工作,对场地遗留废渣开展监测,开展水文地质环境调查。编制场地调查报告、	225	200	25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已支持/拟申请)资金(万元)	其中:地方财政或企业自筹资金(万元)
					风险评估报告和实施方案。			
6	土壤环境状况调查	河池市河池新村选矿厂地块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新建	河池市	对河池新村选矿厂地块开展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详细调查、风险评估工作,对场地遗留废渣开展监测,开展水文地质环境调查。编制场地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实施方案。地块占地面积 29266 平方米。	180	180	
7	土壤环境状况调查	河池市金鹏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地块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新建	河池市	对河池市金鹏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地块,开展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详细调查、风险评估工作,对场地遗留废渣开展监测,开展水文地质环境调查。编制场地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实施方案。地块占地面积 30649 平方米。	150	150	
8	土壤环境状况调查	河池金城江区佳玉矿冶、新兴选矿厂 2 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新建	河池市	对金城江区佳玉矿冶、新兴选矿厂 2 个地块,开展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详细调查、风险评估工作,对场地遗留废渣开展监测,开展水文地质环境调查。编制场地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实施方案。项目 2 个地块占地面积约 11361 平方米。	100	100	
9	土壤环境状况调查	河池金城江区双龙冶化、芙兴选矿厂 2 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新建	河池市	对金城江区双龙冶化、芙兴选矿厂 2 个地块,开展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详细调查、风险评估工作,对场地遗留废渣开展监测,开展水文地质环境调查。编制场地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实施方案。项目 2 个地块占地面积约 7116 平方米。	80	80	
10	土壤环境状况调查	河池市南丹县大厂矿区涉重企业遗留地块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	新建	河池市	对南丹县大厂片区 12 家关闭企业,开展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工作,对关闭企业地块遗留废渣、污染土壤等开展监测。编制场地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实施方案。	1701	1301	400
11	土壤环境状况调查	南丹县车河片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废渣调查项目	新建	河池市	本项目拟对南丹县的历史遗留废渣开展污染源遥感排查,重点对 185 平方公里车河矿区开展地面踏勘采样调查,摸清南丹县车河矿区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底数,为解决矿区历史遗留难题提供数据支撑。	1206	1085	121
12	土壤环境状况调查	金城江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	新建	河池市	本项目拟对 1004 亩污染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的采样分析、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为场地土壤和地下水的修复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1879	1691	188
13	土壤环境状况调查	河池市成源矿冶有限公司生产旧址地块调查评估项目	新建	河池市	本项目拟对 43.8 平方公顷地块开展固体废物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摸清地块内固体废物堆存现状、土壤及地下水等环境质量。	873	786	87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已支持/拟申请)资金(万元)	其中:地方财政或企业自筹资金(万元)
14	土壤环境状况调查	金秀瑶族自治县长乐、六定、三和铜矿选矿厂旧址及尾矿库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	新建	来宾市	对金秀县长乐、六定、三和铜矿选矿厂旧址及尾矿库所在的水文地质单元进行调查。调查对象包括厂区内土壤、废弃物与废弃构筑物、地下水、地表水等,以及厂区所在水文地质单元中的地下水及地表水。调查目的为确定污染物种类、污染范围和污染深度,明确地层结构和水文地质条件、依据得出的样品检测数据进行风险评估,确定各污染物的修复目标与修复范围,为后期场地修复提供基础信息,设定防渗工程工作技术指标,指导防渗工作进度等。	400	400	
15	土壤环境状况调查	来宾市兴宾区陆正村非法炼油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	新建	来宾市	本项目拟对 3784 平方米污染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依据风险评估结果提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实施措施。	138	130	8
16	土壤环境状况调查	扶绥县录井铅锌矿废水、废渣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及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新建	崇左市	调查扶绥县录井铅锌矿区水质、废渣、土壤等情况,开展场地调查、风险评估、治理实施方案编制。	150	150	
二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小计				107262	91918	15344
(一)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广西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项目	新建	各市(县、区)	针对各市(县、区)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对受重金属污染严重且影响人民群众健康的矿区及河流实施历史遗留废渣整治项目和历史遗留尾矿库整治项目;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为重点,实施在企业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预防项目;选择耕地受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的县(区、市),实施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	40000	36000	4000
(二)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广西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项目	/	自治区及河池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贵港市、贺州市、来宾市、崇左市	为解决严重危害群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突出有色金属矿采选带来的历史遗留污染问题而开展的环境调查及综合整治项目,包括污染隐患严重的尾矿库治理、历史遗留矿区及河流周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此外,选择耕地受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的县(区、市),实施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十四五”期间重点推进实施以下项目:	67262	55918	11344
1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广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	新建	自治区	选择 19 个左右耕地受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的县(区、市),以镉污染为重点,兼顾当地其他突出污染物,重点调查和监测耕地当前可能存在的污染源、污染途径和输出因素,兼顾分析污染历史成因,识别需要管控的污染成因,实施耕地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并开展管控成效评估。	15000	13500	1500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已支持/拟申请)资金(万元)	其中:地方财政或企业自筹资金(万元)
2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柳州市泗滩河上游矿区历史遗留污染土壤综合整治项目	续建	柳州市	结合“源头清理”“风险阻控”两种方式进行矿区环境综合治理,从源头上切断整个项目范围内的污染源头,阻断污染扩散的途径,最终实现矿区内污染源-污染途径-污染受体全过程、采选矿企业/尾砂堆场-河流-周边环境全系统的完整性土壤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1494	1494	
3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恭城崩山矿区31#脉历史遗留废石堆场风险管控与环境治理项目(一期)	续建	桂林市	对原恭城岛坪铅锌矿矿区范围内历史遗留废石堆场开展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修复和治理范围为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位于恭城海洋山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31#脉历史遗留废石堆场,合理规范化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包括智能选别后贮存可综合利用低品位矿石、拆除建筑垃圾,以及削坡、平整工业固体废物堆场内废石;建设堆场渗滤液收集处理工程;建设废石堆场配套截洪沟;生态恢复工程治理;实现污染源头风险管控。	307	307	
4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恭城崩山矿区31#脉历史遗留废石堆场环境治理项目(二期)	新建	桂林市	二期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建筑垃圾清运工程、污染土壤固化/稳定化原位阻隔工程、历史遗留废石堆场规范化整改工程、历史遗留废石堆场封场及生态恢复工程和现场配套工程等。	1211	700	511
5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藤县大黎铅锌矿区污染综合整治二期项目	新建	梧州市	对矿区开展河道整治、废石清理及处置工程。针对I类废石采可回用或回填于河道两侧挡土墙后,II类废石采用原位阻隔封存处置。	1000	1000	
6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桂平市木圭矿区土壤重金属污染风险管控项目	新建	贵港市	拟对矿区清挖处理废渣约17791.03立方米,其中I类固废14800.57立方米,II类固体废物2990.46立方米;修建挡土墙816.35米;截洪沟11717米;生态修复197502平方米。	1350	1350	
7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钟山县原永丰冶厂同古、回龙车间污染场地风险管理与治理项目	续建	贺州市	根据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对原永丰冶厂同古、回龙车间两个污染场地内污染土壤采用“异位刚性填埋+原位水平阻隔”技术。(1)针对场地内属于高风险污染物建筑垃圾和废渣采用刚性填埋技术进行安全填埋处置;针对场地内属于中风险污染物的废渣和建筑垃圾,采用稳定化处理后进行阻隔填埋;低风险污染物的建筑垃圾,用于阻隔回填厂区低洼;低风险污染物废渣运至华润水泥(富川)公司利用水泥窑技术进行资源化利用。(2)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水,基坑废水、初期雨水等含重金属废水统一收集后采用移动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达标后回用或外排。(3)对地下水实施风险管控措施。	1758	1528	230
8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贺州市昭平县五将镇平水村历史遗留矿区(原金竹洲矿区)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一期)	续建	贺州市	对贺州市昭平县平水村五将镇金竹洲金矿矿区内的4个矿点—A区大西耙、B区牛皮坑、C区大翻、D区小西耙的矿山遗留环境问题进行治疗,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清挖工程、阻隔填埋工程、原位水平阻隔工程、生态恢复工程等。	1150	1000	150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已支持/拟申请)资金(万元)	其中:地方财政或企业自筹资金(万元)
9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贺州市昭平县五将镇平水村历史遗留矿区(原金竹洲矿区)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二期)	新建	贺州市	拟对贺州市昭平县平水村五将镇金竹洲金矿矿区内的E区石柱顶、F区白石儿的矿山遗留环境问题进行治疗,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清挖工程、阻隔填埋工程、原位水平阻隔工程、生态恢复工程等。	500	500	
10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富川瑶族自治县砷霜厂旧址污染调查评估与风险管控项目	新建	贺州市	对富川白沙砷霜厂、蓬山米溪砷霜厂、麦岭小田煤矿砷霜厂、新华虎马岭砷霜厂、富阳廖角岭砷霜厂五个历史遗留砷霜厂旧址重金属污染地块进行治疗及风险管控。拟采用“刚性填埋+化学稳定化/原址阻隔填埋+原位水平阻隔+地下水长期监测”的方式进行治理。	2000	2000	
11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刁江流域主要支流3km河段尾砂清挖及治理项目	续建	河池市	对刁江流域主要支流约3公里河段范围内尾砂开展综合整治。	1277	1277	
12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南丹县大厂镇更庄屯尾渣堆场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续建	河池市	对4处无主尾渣进行防渗阻隔覆土复绿,开挖转移无组织堆放尾渣,处理重金属污染废水及底泥。	800	800	
13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刁江流域污染矿区治理-拉甲坡区域治理修复项目	续建	河池市	对场地内II类固废、I类固废及高浸出风险污染土壤进行治疗。对II类固废采用异位固化稳定化后与I类固废一并进行原址阻隔填埋处理,对浸出超标污染土实施原地原位固化/稳定化,达到修复目标后实施表层两布一膜+覆土阻隔。	800	800	
14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刁江车河支流拉洋-拉里治理工程二期项目	续建	河池市	刁江流域车河支流拉洋-拉里段,主要的工程内容为对判定为II类的河岸尾砂和底泥进行清挖,异位稳定化处理达标后,运输至车河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尾砂堆剩余I类尾砂,通过建设挡土墙、截洪沟和“两布一膜”覆土措施进行原址阻隔,后喷播草籽生态复绿。	2152	2152	
15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刁江流域主要支流3km河段尾砂清挖及治理项目-废弃选厂土壤风险管控项目	续建	河池市	对浅层污染土壤进行固化稳定化技术处理;对深层污染土壤进行原位固化稳定化处理达标后与浅层污染土壤一并采用原位阻隔封闭技术进行阻隔处理;表层采用两布一膜+覆土进行封存;选厂基坑降水/渗水等施工期污水经过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1600	1600	
16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南丹县车河镇雁翔尾矿库环境治理项目	续建	河池市	南丹县车河镇雁翔选厂及周边环境治理工程包括建(构)筑物拆除和安全处置工程、遗留工业固体废物清挖和治理工程、选厂污染场地内土壤治理修复工程、现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II类填埋场工及配套截洪沟、拦挡坝和渗滤液收集系统、回水设施和封场后生态恢复工程等。	2779	1000	1779
17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南丹县大厂区域霞神尾矿堆场环境治理项目	续建	河池市	对南丹县大厂区域霞神尾矿堆场开展修复治理,包括废水治理工程、尾砂清运工程、雨水倒排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地下水修复等。	880	839	41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已支持/拟申请)资金(万元)	其中:地方财政或企业自筹资金(万元)
18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南丹县芒场矿区马鞍山区域恒泰祥隆选矿厂、旭东选矿厂和跃华兴达选矿厂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	续建	河池市	(1)对芒场矿区马鞍山区域的恒泰祥隆选矿厂、跃华和兴达选矿厂4个关停选矿厂的遗留厂房和设施进行拆除并进行生态恢复。 (2)对选矿厂及周边的遗留固废(废渣/尾砂)、含重金属酸性废水及污染土壤进行修复治理。 (3)对矿区内的含重金属酸性废水进行收集处理。通过河道清淤、挡墙和截排洪沟的修建等工程内容,对矿区内巴河小溪进行河道治理与生态恢复。	1860	1860	
19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南丹县芒场矿区马鞍山区域恒泰祥隆选矿厂、旭东选矿厂和跃华兴达选矿厂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	新建	河池市	(1)对芒场矿区马鞍山区域的旭东选矿厂地块内的遗留厂房和设施进行环保拆除并进行生态恢复。 (2)选矿厂及周边的遗留固废(废渣/尾砂)、含重金属酸性废水及污染土壤进行修复治理。 (3)对矿区内的含重金属酸性废水进行收集处理。通过河道清淤、挡墙和截排洪沟的修建等工程内容,对矿区内巴河小溪进行河道治理与生态恢复,对矿区实行重金属污染风险管控。	1100	1100	
20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南丹县唐老鸭尾矿库环境治理项目	新建	河池市	对尾矿库场地区域遗留尾砂和废渣(属危险废物部分)进行场地内清运及安全处置工程;尾矿库场地内表层平整、阻隔防渗、截洪排水沟工程、挡土墙;封场生态绿化工程;以及渗滤液收集池及处理系统建设等。	600	600	
21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刁江流域土壤重金属污染拉么矿区源头综合治理工程二期	新建	河池市	在一期项目基础上,对矿区内剩余场地进行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包括车河矿粉厂、拉么小溪、三岔河、星鑫尾矿库和金竹坳尾矿库;并建立拦渣坝、生态湿地等综合管控措施,从整体上对矿区进行风险管控。	3630	3300	330
22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河池市鸡叫山历史遗留废渣污染治理项目	新建	河池市	拟对项目区域历史遗留废渣、废水进行风险管控和治理,消除遗留污染物对下游龙江河、周边耕地及居民的潜在风险安全。	2200	1980	220
23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金城江区五圩镇水落屯历史遗留废渣污染治理项目	新建	河池市	拟对项目区域历史遗留废渣及污染土壤进行治理,消除矿山遗留重金属污染物对当地水环境、周边耕地的潜在环境风险安全。	4400	3960	440
24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金秀瑶族自治县长乐、六定、三和铜矿选矿厂旧址及尾矿库环境治理项目	新建	来宾市	针对3个地块的污染土壤进行风险管控,表层污染土壤清控后进行异位稳定化处理,达标后回填至原基坑,并对回填区域进行原位水平阻隔封存,再进行生态绿化。对地下水进行长期监测及制度控制,减少或阻止污染物对人群的暴露,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3813	3431	382
25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扶绥县淩井铅锌矿废水、废渣治理项目(4区)	新建	崇左市	针对废渣及污染土壤采用“异位固化/稳定化+地块内阻隔回填+风险管控”组合修复技术开展治理。针对地块内存在的污染废液,废液中废水经修复达标后排放,压滤脱水污泥随废渣和污染土壤一同进行固化稳定化处置,处置达标后回填封场阻隔。	2601	2340	261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已支持/拟申请)资金(万元)	其中:地方财政或企业自筹资金(万元)
26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广西大新铅锌矿矿区重金属污染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新建	崇左市	对矿区废石进行清理运至水泥厂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部分采取原位管控措施,对废石场进行生态恢复,消除重金属污染源;对矿区尾矿进行清理,运至水泥厂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消除重金属污染源。	11000	5500	5500
三	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与修复	小计				46242	43592	2650
(一)	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与修复	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与修复项目	新建	各市(县、区)	根据各市(县、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及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结果,以粮食主产区或者超筛选值耕地多的区域为重点,实施耕地酸性土壤降酸改良、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等项目。	20000	18000	2000
(二)	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与修复	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与修复项目	/	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百色市、河池市、崇左市	根据各市(县、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及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结果,以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为目的,实施一批以低积累品种替代、土壤改良、水肥调控、土壤调理、钝化等相结合的农用地安全利用与修复项目。“十四五”期间重点推进实施以下项目:	26242	25592	650
1	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与修复	南宁市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	新建	南宁市	在武鸣区、宾阳县、横县、上林县安全利用类水田,且水稻重金属超标区域,建设4个联合攻关示范区开展小试和中试,共计2000亩。在武鸣、宾阳等10个县(区)安全利用类水田,且水稻重金属超标区域建设10个集中推进示范区,示范面积4100亩。	3027	3027	
2	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与修复	横县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	新建	南宁市	在横县校椅镇、石塘镇、陶圩镇等6个行政区域内安全利用类水田,属于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中稻米超标且目前仍在种植水稻的12个村屯建设7500亩安全利用类技术集成示范区。	768	768	
3	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与修复	宾阳县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	新建	南宁市	在宾阳县区域内连片1000亩以上已切断污染源的安全利用类且水稻重金属超标区域建设50000亩集中推进区。	6619	6619	
4	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与修复	武鸣区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	新建	南宁市	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府城镇、灵马镇等8个乡镇安全利用类水田且水稻重金属超标区拟建立安全利用类集中推进示范区9个,面积共计5200亩。	639	639	
5	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与修复	柳州市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新建	柳州市	柳州市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在柳州市范围内建立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研究示范区3个。	529	529	
6	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与修复	柳城县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	新建	柳州市	柳城县六塘镇、马山镇、古砦乡、寨隆镇建立安全利用类集中推进示范区6个,面积共计5800亩。	696	696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已支持/拟申请)资金(万元)	其中:地方财政或企业自筹资金(万元)
7	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与修复	柳江区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大面积示范推广项目	新建	柳州市	在柳州市柳江区范围内连片100亩以上安全利用类耕地设立示范推广区12个。	625	625	
8	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与修复	桂林市农用地安全利用小试、中试项目	新建	桂林市	在各县(市、区)农用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典型区域开展小试中试试验,验证示范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和产品,开展多种技术集成相关技术规范小区验证提供符合当地需求参数明确的配套技术,筛选适应当地低积累水稻品种。在13个县区实施,总面积为6290亩。	2328	2328	
9	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与修复	兴安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	新建	桂林市	完成兴安县农用地安全利用面积13000亩。	1298	1298	
10	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与修复	内苗铅锌矿下游农田调查与分类管控项目	续建	百色市	对德保县内苗铅锌矿下游受污染影响的农田开展调查评估、分类管控以及治理修复。(1)对安全利用类,主要通过土壤钝化、土壤酸碱调节、叶面阻控、水分管理等技术降低土壤重金属污染风险。(2)对严格管控类,主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轮作休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等措施进行管控。	400	400	
11	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与修复	环江流域典型重金属污染农田土壤修复项目	续建	河池市	对项目区受污染土壤开展调查,采用施放固定剂修复,调整种植品种,控制土壤污染风险。	3600	3600	
12	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与修复	河池市高背景区域农用地种植正、负面清单建立项目	新建	河池市	多源数据综合分析、农田重金属溯源分析,并开展盆栽、大田试验研究,建立全国第一个受污染耕地农作物种植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并提出配套的农作种植风险管控措施,为当地的作物种植和农产品生产提供科学指导,以科学管理的途径保证农产品安全。	500	500	
13	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与修复	河池市农用地安全利用关键技术小试和中试项目	新建	河池市	在金城江区(1个)、宜州区(2个)、都安县(3个)、大化县(1个)、罗城县(1个)等地的重点区域建立8个520亩的安全利用类耕地联合攻关区(20亩的攻关试验区和500亩的攻关示范区),共4160亩。	802	802	
14	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与修复	大新铅锌矿区重金属污染土壤整治项目(一期)	续建	崇左市	修复和整治受重金属污染农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整治改良工程、植物修复工程、农田水利工程、田间道路工程。	1390	1050	340
15	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与修复	大新铅锌矿区重金属污染土壤整治项目(二期)	续建	崇左市	在一期项目的基础上,对严格管控类土壤进行改良后采用种植结构调整修复措施。对安全利用类土壤采用钝化修复措施后种植低积累玉米品种。对优先保护类土壤进行监测。并通过对矿区耕地土壤进行改良,种植结构调整,切断污染源,对原有的污染物清理等。	1367	1057	310
16	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	崇左市农用地安全利用类小试、中试项目	新建	崇左市	本项目需要建立4个小试、中试试验基地,总面积为2590亩,开展水稻重金属低积累技术模式评价验证。	1655	1655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已支持/拟申请)资金(万元)	其中:地方财政或企业自筹资金(万元)
	与修复							
四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小计				108095	97033	11062
(一)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广西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	新建	各市(县、区)	针对各市(县、区)受污染地块数量多或土地开发利用强度大的区域,以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以及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遗留地块为重点,组织实施一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项目。	40000	36000	4000
(二)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广西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项目	/	河池市、柳州市、梧州市、玉林市、百色市、来宾市	在受污染地块数量多或土地开发利用强度大的区域,以有色金属采选、有色金属冶炼、铁合金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工等行业企业为重点,组织实施一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项目。“十四五”期间重点推进实施以下项目:	68095	61033	7062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原柳州市空气压缩机总厂退役场地风险管控与修复治理项目	续建	柳州市	用于原柳州市空气压缩机总厂退役场地风险管控与修复治理,采取土壤异位修复结合原位风险管控的方法进行分区治理:(1)地下停车场规划建设区域受重金属污染土壤进行开挖,并外运水泥厂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2)历史保护建筑区域,不进行表层土壤开挖,结合后续建筑修缮进行水平阻隔处理,采用混凝土地面作为阻隔层。	5198	3550	1648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柳州市原长塘空军靶场一期地块土壤环境修复治理项目	续建	柳州市	用于柳州市原长塘空军靶场一期地块土壤环境修复治理。对受六价铬污染土壤采取“异位化学还原+阻隔填埋”技术,铅单一污染土壤和砷、铅复合污染土壤采取“稳定化+阻隔填埋”技术,总石油烃单一污染土壤和0~7.0米砷单一污染土壤直接采取“阻隔填埋”技术;对7.0米以下的镉、砷、铅、镉复合污染土壤和10米以下的砷单一污染土壤则采取制度管控措施,I类固废与污染土壤一起“阻隔填埋”至地块北部,对修复过程上层滞水渗出产生的基坑降水和中转渣场现场可能遗留的地表积水,采取化学沉淀+化学氧化法进行处理。	2547	2140	407
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原柳城化工厂退役场地重金属污染土壤风险管控三期(异地处置)项目	续建	柳州市	对厂区内污染土壤采用“固化/稳定化+阻隔填埋+长期管控”技术进行修复,(1)利用固化/稳定化药剂对污染土壤进行处理;(2)在河西产业园大门东西两侧红线宽度为30米的区域新建填埋区,用于填埋固化/稳定化处理后的污染土壤,并在填埋区设立警示标识牌,进行长期管控。(3)沿地下水流向在填埋区域四周设置地下水监测井,以满足后期环境管理要求。	1402	700	702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已支持/拟申请)资金(万元)	其中:地方财政或企业自筹资金(万元)
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原柳州市环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部分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治理项目	续建	柳州市	对原柳州市环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学校和绿地等公益项目部分地块开展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 (1) 表层重度污染土壤修复治理: 对表层污染源进行清理修复, 并利用清挖基坑规划建设阻隔回填区, 清挖出来的重度污染土壤经固化/稳定化处理达标后进行阻隔填埋及封场绿化。(2) 深层轻度污染土壤采用粘土封顶阻隔+绿化的方式切断暴露途径。(3) 地下水抽出处理: 在清除重度污染源后, 建立地下水控制系统。(4) 监控式自然衰减: 通过对地下水水位及污染情况等的监控, 收集地下水污染迁移扩散信息, 同时反馈指导地下水抽出处理系统的运行。	4400	3650	750
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原柳州市环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3号地块及南面道路地块风险管控项目	续建	柳州市	项目拟采取“原地异位固化稳定化+阻隔填埋”技术进行修复, 深层污染土壤则结合开挖土壤的阻隔填埋采取“粘土封顶阻隔”措施进行处理, 受污染地下水采取“抽出-处理”措施进行处理。	3403	3000	403
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柳州市辉强冶化有限公司场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	新建	柳州市	项目根据前期调查结果的报告及选用修复技术方案, 采用固化稳定技术处置污染土壤, 采用抽出处理+监测下自然衰减技术处理地下水。	1900	1800	100
7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渝鑫公司场地修复工程项目	新建	梧州市	(1) 对本项目地块内遗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挖并集中运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对地块内堆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水进行分类处理, 对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行风险管控; (3) 消除区域历史遗留地块土壤污染问题, 保障当地群众安全, 促进区域有序开发和建设。	1300	1300	
8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渝鑫公司场地修复工程项目(二期)	续建	梧州市	(1) 对本项目地块内遗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挖并集中运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对地块内堆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水进行分类处理, 对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行风险管控; (3) 消除区域历史遗留地块土壤污染问题, 保障当地群众安全, 促进区域有序开发和建设。	3080	2800	280
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原岑溪市顺源矿业有限公司选厂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	新建	梧州市	(1) 对本项目1#、2#地块污染土壤进行开挖, 采用异位稳定化技术处理污染土壤, 达标后运至1#地块南侧新建阻隔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2) 对本项目地块内遗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挖并集中运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3) 项目地块遗留的属于第I类一般固废进行原址阻隔填埋及生态绿化。	1616	1455	162
10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兴业县中南电器厂地块污染土壤风险管控及修复工程	新建	玉林市	对地块内遗留构筑物、设备进行拆除, 构筑物经过破碎后安全处置, 对受重金属砷、铅、镍污染的土壤开挖后进行治理或风险管控; 对地块内的地下水进行长期监测和制度控制, 加强实施过程中二次污染防控。	780	780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已支持/拟申请)资金(万元)	其中:地方财政或企业自筹资金(万元)
1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百色融达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	新建	百色市	对本项目地块污染土壤开挖并回填至地块西侧地势低处,集中进行水平阻隔,于其表面进行平整绿化或水泥硬化,对本项目地块内污染地下水进行风险管控,并建设地下水监测井并进行长期监测。本项目采用水平阻隔技术对污染土壤以及废渣进行风险管控;并建设地下水监测井,对地下水进行长期监测。	900	900	
1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南丹县大厂矿区铜坑片区恒峰冶炼厂综合治理项目	续建	河池市	(1)对场地内遗留废水进行处理;(2)II类固废及表层污染土壤通过固化/稳定化处理,原址阻隔填埋;(3)危险废物运送至河池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安全处置。	858	858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金城江区东江氮肥厂63号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项目	续建	河池市	(1)对场地内危险废物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安全处置;(2)对II类固废进行固化稳定化处置,达标后同I类固废一并原址阻隔填埋;(3)对污染土壤进行水平阻隔并生态恢复。	950	950	
1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河池市金城江区五圩下份冶炼厂旧址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项目	续建	河池市	(1)对场地内的污染土壤与II类固废采用清挖固化稳定化处理,然后与低风险污染土壤一同进行原位阻隔安全填埋,铺设“两布一膜”;属于高风险污染物的废渣与建筑垃圾,按危废管理的要求进行处置。(2)在现场设置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置现场废水。(3)其他辅助工程包括:场地平整,道路建设,截洪沟建设,拦渣坝建设及生态恢复工程建设。	600	600	
1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河池市南丹县拉么矿区龙泉矿冶总厂茶山分厂地块风险管控项目	新建	河池市	(1)对厂区内危险废物转运至河池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资源化以及最终填埋;(2)完善厂区内II类固废储存区防污染措施并用标识牌标识,在上覆两布一膜;(3)地块上游侧建造永久性截洪沟;(4)在厂区上下游布设地下水监测井并进行长期监测;(5)在场区四周(视地块情况于截洪沟内侧或外侧)设置封闭护栏围挡。	100	100	
1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河池市南丹县拉么矿区玉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地块风险管控项目	新建	河池市	(1)对场区上游裸露污染土壤区域进行水平阻隔;(2)厂区内危险废物转运河池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3)建设截洪沟及地下水监测井;(4)在场区四周设置封闭护栏围挡。	130	130	
17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南丹县大厂矿区铜坑片区宝金综合选矿厂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	河池市	对宝金综合选矿厂内遗留固废、污染土壤进行风险管控,包括遗留危险废物运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II类固废进行安全处置后原址填埋,通过“固化/稳定化+原址阻隔填埋”方式对场地表层高污染土壤进行风险管控,以水平阻隔方式达到风险管控目的。	1800	1800	
18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南丹县大厂矿区铜坑片区唐老鸭综合选矿厂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	河池市	通过对唐老鸭综合选矿厂内及周边的遗留危险废物(含II类固废运送至唐老鸭尾矿库进行安全处置,II类固废进行安全处置后原址填埋,以达到风险管控目的;通过“原址阻隔填埋”方式对场地污染土壤进行风险管控,以水平阻隔	3200	3200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已支持/拟申请)资金(万元)	其中:地方财政或企业自筹资金(万元)
					方式达到下层污染土壤的风险管控目的。			
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河池鑫华冶炼(金冶厂区)环境调查评估与可持续风险管控项目一期项目	新建	河池市	本项目一期风险管控对象为烟囱和烟道, 烟囱及烟道均属于危险废物, 拟拆除烟囱及烟道并安全运输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	785	785	
20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河池鑫华冶炼(金冶厂区)环境调查评估与可持续风险管控项目二期项目	新建	河池市	本项目二期风险管控内容为: 在厂区裸露区域实施“两布一膜”水平阻隔; 厂区上游布置截洪沟; 厂区周边及内部布置地下水监测井进行长期监测; 其他辅助工程: 临水临电、给排水、废水处理等。	270	270	
2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河池市罗城涉重企业遗留地块风险管控项目	新建	河池市	本项目风险管控内容为污染土壤水平阻隔工程、截洪沟工程、地下水监测井工程、固废及地表水处置、制度控制等。除以上主要建设内容外, 为保证主体风险管控方案的顺利进行同时避免项目开展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本项目还将建设以下辅助工程: 临水临电、废水处理等。	800	800	
2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南丹县芒场矿区马鞍山区域滕南选矿厂和金锌选矿厂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新建	河池市	(1) 对芒场矿区马鞍山区域的滕南选矿厂和金锌选矿厂2个关停选矿厂3个地块内的遗留厂房和设备进行环保拆除并进行生态恢复。 (2) 对厂区内及周边的固废(废渣/尾砂)、含重金属酸性废水及污染土壤进行修复治理。关停选矿厂区内高风险固废污染物外运至者乐填埋场。通过新建一个一般工业固废I类填埋场填埋芒场矿区拆除的建筑垃圾、固化稳定化处理后的固废和土壤。	1824	1824	
2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金城江区金海冶金化工分公司河冶区旧址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	新建	河池市	场地区域遗留废渣及部分废弃构筑物的安全处置工程; 场地内烟囱爆破拆除、其他建筑设施的人工机械拆除、清运及安全处置工程; 场地区域II类固废、高浸出风险污染土壤稳定化处置工程; 场地区域稳定化达标后的一般固废、污染土壤同I类固废一并运至南方厂进行安全填埋; 场地内进行阻隔防渗、截洪排水沟工程, 封场生态绿化工程等。	5500	5000	500
2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南丹化肥厂场地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河池市	项目内容包括项目内容包括II类固废、I类固废处置、污染土壤处置及场地覆土。具体为对场地填土层低浸出风险污染土壤和的I类固废外运至河池市南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I类固废位于低浸出风险污染土壤之上, 首先进行I类固废的清理, 固废清理完成后进行低浸出风险污染土壤	220	200	20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已支持/拟申请)资金(万元)	其中:地方财政或企业自筹资金(万元)
					清挖,对清挖形成的基坑进行平整,平整后的场地用苫网覆盖,场地自然复绿。			
25	建设用 地土壤 污染风 险管控 和修复	南丹县大厂矿区 铜坑片区金通选 矿厂综合治理项 目	新建	河池市	对厂内遗留固废、污染土壤进行修复治理。(1)对超标废水进行处理;(2)对场地内II类固废和表层污染土壤实施固化/稳定化处理后,原位阻隔填埋,实施生态恢复;(3)对其他超标污染土壤进行原位阻隔填埋,实施生态恢复;(4)场地上游汇水区域设置截洪沟;(5)在场地附近下游边界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定期监控地下水水质。	3740	3400	340
26	建设用 地土壤 污染风 险管控 和修复	南丹县大厂矿区 铜坑片区信源综 合选矿厂综合治 理项目	新建	河池市	对信源综合选矿厂内及周边的遗留危险废物集中转运安全处置、II类固废进行安全处置后原址填埋,以达到风险管控目的;通过“固化/稳定化+原址阻隔填埋”方式对场地表层污染土壤进行风险管控,以水平阻隔方式达到下层污染土壤的风险管控目的。	1100	1000	100
27	建设用 地土壤 污染风 险管控 和修复	环江县南平选厂 废弃厂址及尾矿 堆场重金属污染 治理项目	新建	河池市	对环江县南平选厂废弃厂址内II类固废进行稳定化处置后与I类固废进行原址阻隔填埋,废弃构筑物实施安全处置工程,建设拦渣坝、截洪沟、排水沟及封场生态绿化等工程。	1650	1500	150
28	建设用 地土壤 污染风 险管控 和修复	刁江流域污染矿 区治理-铁丰福利 矿冶场地治理 修复项目	新建	河池市	对场地内遗留的危险废物、II类固废和I类固废,污染土壤进行安全处置,以达到风险管控目的。具体包括厂房拆除、危险废物处置工程、固化/稳定化处理工程、原址阻隔填埋区域工程及生态恢复工程等。	742	742	
29	建设用 地土壤 污染风 险管控 和修复	南丹县大厂片区 关闭企业及废弃 矿山综合治理项 目	新建	河池市	(1)对南丹大厂片区关闭企业及废弃矿山遗留的固体废物(如废渣、废矿石等)进行清理、运输以及资源化利用;(2)对地块内受污染的土壤进行原位水平阻隔后进行生态绿化;(3)对清理后的关闭企业地块进行种植土覆盖以及生态修复等;(4)对资源化利用后的废弃矿山进行区域平整、水平或垂直阻隔,并对该区域进行后期改造,最大程度的进行开发利用,确保当地群众的利益。	1500 0	13500	1500
30	建设用 地土壤 污染风 险管控 和修复	原广西忻城鑫峰 矿业有限公司污 染地块治理项目	新建	来宾市	本项目采取“原位水平阻隔技术+化学沉淀+地下水长期监测”技术进行治理,(1)污染土壤进行原位水平阻隔后进行生态绿化;(2)对场地内II类固废清挖破碎后运至固废堆场,完成堆场封场及生态绿化;(3)地块遗留废水、废渣堆渗滤液及施工废水利用新建移动式废水处理设施;(4)对地块污染地下水进行风险管控。	2300	2300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已支持/拟申请)资金(万元)	其中:地方财政或企业自筹资金(万元)
五	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提升	小计				20706	15063	5643
(一)	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提升	广西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	自治区及各市(县、区)	分自治区、市、县三级,持续加强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提高土壤环境监管水平,包括土壤污染相关环境监测、监察、执法和应急所需仪器设备购置,土壤环境监测网络信息平台建设等。2021-2023年重点推进实施以下项目:	10000	10000	0
(二)	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提升	广西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	自治区及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北海市、防城港市、河池市	开展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提高土壤污染防治监管水平,包括土壤污染相关环境监测、监察、执法和应急所需仪器设备购置,污染土壤无害化处置中心建设等。2021-2023年重点推进实施以下项目:	10706	5063	5643
1	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提升	广西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新建	自治区	为满足土壤有机、无机污染物分析,新增1台气相色谱质谱仪用于土壤中有机污染物监测,微波消解罐一套、DR6000分光光度计1台及4台臼式研磨仪。	334	334	
2	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提升	南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新建	南宁市	新增土壤采样、前处理、有机无机分析设备,即三重串联四级杆液质联用仪1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带液相接口模块)1台,全自动石墨消解仪(72位)1台,土壤阳离子交换量检测仪1台,臼式研磨仪1台。	577	577	
3	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提升	柳州市污染土壤无害化处置中心项目	续建	柳州市	拟依托柳州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划布点为契机,建设1座污染土壤综合处置中心,对重金属污染土壤进行安全处置和资源化再利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前期勘察设计等咨询服务,污染土壤前处理车间、综合利用车间、焚化车间等主体设施建设工程,以及高等级防护堆场等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等。	8643	3000	5643
4	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提升	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新建	柳州市	更新仪器设备、新增分析仪器、前处理设施。本次采购内容为9台/套仪器设备,包括1台离子色谱仪、1套阳离子交换量前处理系统、1台等离子体质谱仪、1台吹扫捕集仪(水土一体)、1台气相色谱仪、1台全自动测汞仪、1台全自动土壤pH测定仪、1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1台便携式环境重金属分析仪。	568	568	
5	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提升	桂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土壤污染防治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新建	桂林市	新增分析和监测仪器设备共11台(套),包括多功能高光谱无人机(1套)、全自动索氏提取仪(1台)、测汞仪(1台)、原子荧光仪(1台)、微波消解仪(1台)、真空赶酸系统(1台)、稀释配液仪(1台)、超纯水仪(2台)、气相色谱仪(1台)、ICP-MS(1台)。	483	483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已支持/拟申请)资金(万元)	其中:地方财政或企业自筹资金(万元)
6	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提升	北海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土壤污染防治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新建	北海市	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新增土壤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监测分析仪器,主要包括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波长色散型X射线荧光光谱仪、气相色谱、手持式X荧光光谱仪、全自动固液一体吹扫捕集、全自动石墨消解仪、超级微波化学平台、冷冻干燥机、土壤烘干箱、全自动土壤阳离子交换量检测仪、土壤PH测定仪、自动配标仪(有机)、自动配标仪(无机)、全自动浓缩仪、GPC净化/浓缩系统等3套仪器设备。	46	46	
7	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提升	防城港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新建	防城港市	新增相关仪器设备,即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1台、行星式球磨机1台、全自动消解仪1台、全自动凯氏定氮仪1台、全自动红外分光测油仪1台、索氏提取仪1台、恒温水浴锅2台、清洗仪1台、快速干燥仪1台、土壤标准筛39个。	309	309	
8	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提升	南丹县环境监测站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新建	河池市	新增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带石墨炉及自动进样器)1台、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1台、便携式pH值溶解氧电导率检测仪1台;对土壤样品前处理的实验室、安装新增仪器的实验室进行改造。	80	80	